

同意 2025.12.31

嘉荫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文件

嘉民宗呈[2025]6号

于青 29/12

嘉荫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关于实施 2026 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 资金拨付的请示

县政府：

经县十八届人民政府第 65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我县 2026 年中央衔接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及 2025 年结余资金共计 484.555855 万元，资金用于建设以下项目：

1、建设嘉荫县常胜乡常家村速冻车间及其他附属设施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471 万元。项目建设地点为常胜乡常家村；项目计划建设内容包括：改建 260 平方米钢结构库房，其中内设 50 平方米速冻间 4 间、60 平方米机房；购置 50 平方米速冻设备四套，购置铲车一台；维修改造地面 9480 平方米及其它生产配套设施。

2、建设嘉荫县乌拉嘎镇胜利村第三批农田路维修建设项

目。计划投资 13.555855 万元。项目建设地点为乌拉嘎镇胜利村；项目计划建设内容包括：维修胜利村农田路 5 公里。

现需将资金拨付到常胜乡、乌拉嘎镇人民政府，用于项目建设。以上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由常胜乡人民政府、乌拉嘎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实施。

当否，请批复。



嘉荫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5 年 12 月 28 日

嘉荫县人民政府文件

嘉政发〔2025〕47号

关于《嘉荫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实施 2026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资金拨付的请示》 的批复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你局呈报《嘉荫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实施 2026 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资金拨付的请示》（嘉民宗呈〔2025〕6 号）已收悉，经嘉荫县十八届人民政府第六十五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同意由县财政局将 2026 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471 万元拨付至常胜乡人民政府用于建设嘉荫县常胜乡常家村速冻车间及其他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将 2025 年结余资金 135,558.55 元拨付到乌拉嘎镇用于建设嘉荫县乌拉嘎镇胜利村第三批农田路维修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由常胜乡人民政府、乌拉嘎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实施，你局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项目监管工作。

特此批复。

(此页无正文)

